

三星财险北京市雇主责任保险附加放弃代位求偿保险（2026版）

（注册号：C0000453092202603309582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北京市雇主责任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约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保险人承诺在赔偿本保险单项下被保险人的损失后自动放弃向被保险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或承包商、运营项目的服务商、履行维修保养合同的供货商及制造商或任何被保险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追偿的权利。